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六卷 李福達之獄

世宗嘉靖五年秋七月，妖人李福達坐死。福達，山西代州崞縣人，一名午。初以妖賊王良謀反，事發，戍山丹衛。逃還，改名五，竄居陝西洛川縣。與季父越同倡白社妖術，為彌勒佛教，誘愚民。嘯聚數千人，大掠鄜州、洛川諸處，殺掠亡算。已而官兵追剿，捕得越及其黨何蠻漢等誅之。福達跳去，占籍徐溝縣。變姓名為張寅，賄縣中大姓以為同宗，編立宗譜，塗人耳目。已，又挾重貨入京，竄入匠籍，輸粟為山西太原衛指揮。其子大仁、大義、大禮俱補匠役。以燒煉術往來武定侯郭勳。後仍往同戈鎮，其仇薛良首發之。福達懼，逃入京。官司捕其二子按繫之，福達窘，乃自詣獄置對。先後鞫訊者，代州知州杜蕙、胡偉，證之者李景全等。具獄上布政司李璋、按察司徐文華等，復上巡按御史張英，皆如訊。獨巡撫畢昭謂：「福達果張寅，為仇家誣所致。」反其獄，以居民戚廣等為證，坐良罪。獄未竟，昭乞侍養去。會御史馬錄按山西，復窮治之，傳爰書如前訊。勳為遺書囑免，錄不從，擬福達謀反，妻子緣坐。飛章劾勳逆賊，並上其手書。帝下之都察院，席書亦助勳為福達地。大理寺評事杜鸞上言劾勳及書，乞將二人先正國法，徐命多官集議福達之罪。不報。都察院覆奏李福達罪狀，宜行山西撫、按官移獄三司會鞫。先是，御史馬錄咨於徐溝鄉紳給事中常泰，泰言：「寅為福達不疑。」又咨於讞獄郎中劉仕。仕，鄆人也，其言如泰。錄復檄取鄆、洛父老識福達者辨之，俱以為真福達也。乃檄布政使李璋、按察使李珏、僉事章綸、都指揮使馬彥雜鞫之，福達對簿無異辭。遂附爰書上錄，錄乃會巡撫、都御史江潮上言：「福達聚眾數千，殺人巨萬，雖潛蹤匿形而罪跡漸露，變易姓氏而惡貌仍前，論以極刑，尚有餘辜。武定侯勳納結匪人，請囑無忌。雖妖賊反狀未必明知，而術客私干，不為避拒，亦宜抵法，薄示懲艾。」章復下都察院。

冬□一月，左都御史聶賢等覆奏：「李福達逆跡昭灼，律應磔死。」帝從之，錮獄待決。因詰責郭勳，令自輸罪。勳懼乞恩，因為福達代辨。帝置不問。勳又令福達子大仁具奏，求雪父冤。章下，聶賢與原訊御史高世魁知為勳指，奏寢其議。勳謂大仁曰：「苟弗解，爾曹姑亡命，勿蹈叢戮也。」於是給事中劉琦、程輅、王科、沈漢、秦佑、鄭自璧，御史高世魁、鄭一鵬，南京御史姚鳴鳳、潘壯、戚雄各劾勳「交通逆賊，明受賄賂。福達既應伏誅，勳無可赦之理」。給事中常泰亦上言：「勳以輸罪為名，實代福達求理，論以知情何辭？勳為福達居間，畫令大仁等事急亡命，論以故縱何辭？」給事中張達等亦上言：「凡謀反大逆，宜服上刑。知情故縱，亦從重典。今勳移書謝托，黨護叛逆，不宜輕貸。」聶賢亦奏勳當連坐。帝不從。勳亦累自訴，具以議禮觸眾怒為言。帝信之。尋命錦衣千戶載偉移取福達獄詞及囚佐，下鎮撫司羈候會鞫。給事中常泰、秦佑，御史任孚、邵圖，郎中劉仕復交章劾勳。江潮、馬錄仍會疏極言「福達不枉，乞問如律」。勳乃與張總、桂萼等合謀為蜚語，謂「廷臣內外，交結，借事陷勳，漸及議禮諸臣，逞志自快」。帝深信其說，而外廷不知也。

帝命速取福達至京鞫問，刑部尚書顏頤壽，侍郎王啟、劉玉，左都御史聶賢，副都御史張閏、劉文莊，大理寺卿湯沐，少卿徐文華、顧必，寺丞毛伯溫、汪淵及錦衣衛、鎮撫司各官會鞫福達於京畿道，對簿無異辭，奏請論磔。帝不從，命會九卿大臣鞫於闕廷。時告者薛良、眾證李景全等共指福達，福達語塞。畢昭引證薛良之誣者，戚廣也。訊之，復云：「我曩未就吏訊，安得此言！」頤壽等以其詞上，上心益疑，命：「俟齋祀畢，朕親臨鞫問。」大學士楊一清上言：「庶獄無足煩聖慮者，乞仍屬諸劾官會訊。」刑部主事唐樞言：「福達罪狀甚明，擬死不枉。」上怒，黜為民。頤壽等懼，乃雜引前後讞詞，指為疑獄。帝切責頤壽等。

六年夏四月，遭錦衣官劉泰等逮馬錄赴京，下鎮撫司獄待鞫，仍取原劾各官李璋、李珏、章綸、馬彥詣京即訊。顏頤壽上言：「福達反狀甚明，法難輕縱。況彼以神奸妖術蠱惑人心，臣等若不能執，一或縱舍，異時復有洛川之禍。臣雖伏斧質，何抵欺罔之罪！」帝怒，謂：「頤壽職司邦刑，朋奸肆誣，令戴罪辦事。」顏頤壽等復請會訊，從之。乃出錄與福達對鞫，情無反異。頤壽等復以上請。帝謂頤壽等「朋比罔上」。乃逮繫頤壽及侍郎劉玉、王啟，左都御史聶賢，副都御史劉文莊，大理寺卿湯沐，少卿徐文華、顧必於詔獄。其原鞫郎中、御史、寺正等官，俱逮繫待罪。

八月，帝命桂萼攝刑部事，張璠攝都察院，方獻夫攝大理寺雜治之。太僕卿汪玄錫與光祿少卿余才忽偶語曰：「福達獄已得情，何更多事乃爾？」訶者有白璠等，奏聞，帝命逮繫玄錫、才於詔獄，並掠之。大學士賈詠與馬錄俱河南人，錄被逮，詠遺書慰之，鎮撫司以聞。復搜得都御史張仲賢、工部侍郎閔楷、大理寺丞汪淵、御史張英私書，上責狀，詠引罪，得致仕去，而逮仲賢等。

九月，張璠、桂萼、方獻夫逢合帝意，復鞫錄等於闕廷，榜掠備至。錄不勝五毒，乃誣服「挾私故入人罪」。璠等以聞，遂釋福達。帝怒錄，欲坐以死。璠營解之，得免，乃論戍，編伍南丹衛，子孫世及焉。帝以群臣皆抗疏劾勳，朋奸陷正，命逮繫給事中劉琦、常泰、張達、程輅、王科、沈漢、秦佑、鄭一鵬等，御史姚鳴鳳、潘壯、高世魁、戚雄等，刑部郎中劉仕，大理評事杜鸞等詔獄，死槓楚狂者□餘人，餘戍邊、削籍，流毒至四□餘人。謫大理少卿徐文華、顧必戍邊。

初，顏頤壽等既逮治，備嘗五毒，聞者慘之。已而皆奪官罷歸，獨文華、必論戍邊，二人皆與璠等廷爭大禮者。江潮、李璋、李珏、章綸、馬彥等俱奪官，韓良相及其左證俱論遣。璠等自謂平反有功，請編《欽明大獄錄》，頒示內外諸臣，以明頤壽等之欺罔。從之。

四□五年，四川妖寇蔡伯貫反。已而就擒，鞫得以山西李同為師。四川撫、按官移文山西，捕同下獄。自吐為李午孫，大禮之子，世習白社妖教。假稱唐裔當出馭世，惑民倡亂，與《大獄錄》姓名無異。撫、按官論同坐斬，奉旨誅之。都御史龐尚鵬上言：「據李同之獄，福達之罪益彰。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□餘人，衣冠之禍，可謂烈矣。郭勳世受國恩，乃黨逆寇，陷縉紳。而樞要之人，悉頤指氣使，一至於此。萬一陰蓄異謀，人人聽命，為禍可忍言哉！乞將勳等官爵追奪，以垂鑒戒；馬錄等特加優異，以伸忠良之氣。」穆宗從之，見當時死事、謫戍者，皆得敘錄，是獄始明。

谷應泰曰：

永嘉、安仁是舉也，果為平亭冤獄乎哉？亦黨武定，讎諸臺諫爾。當其議大禮時，禮官嘗要勳同疏攻永嘉，勳後竊語永嘉曰：「吾嘗謂汪俊，此事關係甚大，宜折中不可偏執。後與吾力辨，至大詬而止。竟署吾名疏中，非吾意也。」永嘉信之，收其語於《大典》中，且曰「勳竟以是構怒於眾」云。及後再議考獻皇帝，徐文華等與璠力辨，勳遽曰：「祖訓如是，古禮如是，璠等言當，更何議！」於是璠等與勳同上議當考獻皇，伯孝宗，而勳益見悅於永嘉矣。游言一唱，鼓簧宸聽，則帝亦以勳為心膂臣矣。

及福達獄起，而臺諫諸臣乃力攻勳，必欲置之連坐。此其所以反覆追讞，必翻釋而後已也。永嘉等主之，必永嘉等成之。非為福達，為武定耳。武定獲伸，則諸臣之竄削有弗恤矣。甚哉！永嘉之舉也。然則臺諫豈盡無過乎？夫武定之主福達罪，固有在，而必欲連坐，則甚矣。當福達判亂時，武定豈與其謀耶？及福達以方術見勳，亦以方術遇之耳，而豈知前日之為叛賊也。迨其事露，特不宜與之請囑耳。而嚇使陳白，則未知其果有與否也。故待福達獄定之後，治其請囑之罪，亦足矣，而何故必欲其連坐哉？況「知情藏匿故縱」之律，本與勳事不相似，而必引此繩之，欲置重典，此其所以激成翻釋之紛紛也。

福達之獄，前已奉命監決矣。使當時諸臣稍存寬緩，待福達伏誅之後群攻武定，則勳亦百口莫解，雖欲再鞫福達以自為地，何可得耶？惜乎諸臣慮不及此，而使法司大臣、藩臬諸司俱罹其禍也。悲哉！